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文件

密财发〔2024〕23号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关于同意 设立北京紫涵时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

北京紫涵时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材料收悉。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财政局《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设立北京紫涵时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记账机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刘强。

三、代理记账机构办公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久润东区11号楼21底商；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久润东区11号楼21底商；邮政编码：101500；联系电话：17611212503。

四、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五、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DLJZ11011820240008。

六、北京紫涵时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机构资格。

此复。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24年4月22日



---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3份)